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4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
估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宇洋采公-20210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节假日除）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5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由招标人自行收取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
A 根据相关规范对 区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
(1) 30 座大、中、小桥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2) 141 座大、中、小桥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3) 141 座大、中、小桥桥梁经常性检查；
(4) 青洋大桥和天宁大桥主桥专项检测；
B. 每月对所有城市桥梁资料卡制作、收集，并录入江苏省桥梁管理系统数据。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2) 具有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证书；
(3) 具有省级及以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或者桥隧）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5日17:00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687。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联系方式：杨女士 0519-69661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 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 excel 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

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

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

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超出限价的；

26.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招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招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招标人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68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0.8%；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2.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

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4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市财政局 市人才办关于实行“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首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7.4 融资贷款

37.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7.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内容为根据相关规范对区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要求：

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结构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及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桥梁检查依据规范要求，经常性检查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4.2、4.3、4.5。

（一）、结构定期检测

1. 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和组织方案，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

2. 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2.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定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特性。

2.4 对桥梁进行结构验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2.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2.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2.7 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2.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2.9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结构，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标准附录 F 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技术状况应按标准附录F表中的损坏状况进行；II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标准附录F表中的损坏状况，依据标准附录D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标准4.5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3.1.1 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

3.1.2 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

3.2 对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II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D级、E级的，应在构件状态记录表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3.2.1 构件编号；

3.2.2 构件描述；

3.2.3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3.2.4 损坏状况描述：包括损坏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3.3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结构状态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3.3.1 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3.3.2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3.3.3 河道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3.3.4 记录材料侧石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3.4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损坏拍摄，并按顺序编号。

4. 结构定期检测应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1 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按标准中表4.3.14分类。

4.2 易受盐侵蚀地区、沼泽、腐殖质土壤（填土）或工业废弃区，受人为或自然的侵蚀性物质影响的环境，应检测土壤侵蚀性、水质侵蚀性。

5. 加宽桥梁应根据原桥与加宽部分分开评估。

6.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及时提供给管理部门。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6.1 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的原因；

6.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和评价结论；

6.3 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

性能；

- 6.4 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 6.5 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 6.6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二）、常规定期检测

1. 常规定期检测一次；

2. 常规定期检测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应对每座桥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3. 常规定期检测宜以目测为主，并应配备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辅助器材等必要的量测仪器和设备；

4. 常规检测包括下列内容：

- 4.1 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填写；
- 4.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4.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造，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4.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5. 定期检测包括下列范围：

- 5.1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 5.2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 5.3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6.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对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必须及时整理、归档，并录入江苏省桥梁管理系统。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I类养护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II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

（三）、经常性检查

1. 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2. 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

人员负责。

3. 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并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 A 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登记所检查桥梁病害的损坏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4. 经常性检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当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

5.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5.1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成结构的完好状态，主要检查内容见下表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5.2 检查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5.3 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5.4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6. 下穿式地道经常性巡查

6.1 巡查内容

(1) 日常巡查应重点检查地道洞门破损、衬砌结构破损、渗漏水、路面障碍物、有无异物侵入限界等影响运营安全和结构安全的异常情况。

(2) 日常巡查频率宜不少于 1 次/周，雨季和极端天气，应增加日常巡查

的频率。

(3) 日常巡查的检查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日常巡查内容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洞门	结构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衬砌	结构裂缝、错台、起层、剥落
	渗漏水、结晶/析白、溶蚀
路面	落物、油污；滞水；路面拱起、坑槽、开裂、错台、凝冻等
检修道	结构破损；盖板缺失；栏杆变形、损坏
排水设施	缺损、堵塞（一般堵塞、结晶堵塞）、积水
吊顶	变形、缺损、漏水
内装	脏污、变形、缺损
交通标志、标线轮廓线	是否完好
隧道断面净空检查	隧道代表断面净空是否变形或侵限

(4) 日常巡查可根据情况采用步行方式，如发现异常，应拍照并做记录。

6.2 巡查成果

地道日常巡查完成后，应编制地道巡查报告，成果要求：

(1) 地道巡查数据表及病害展布图。

(2) 典型病害的照片和说明。

(3) 日常巡查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除包括以上内容外，还应说明整个检测过程的实施方案、检测程序、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并提出地道下一步养护建议及措施。

(四) 青洋大桥和天宁大桥主桥专项检测，要求详见清单。

(五) 城市桥梁资料卡制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进行。

三、清单如下：

(一) 结构定期检测清单

2021年30座市政桥梁结构性检测项目检测桥梁检测内容

序号	桥名	检测内容	数量(约)	其他
1	同安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3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9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3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66 测点	
2	东太平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0 测点	
3	椿庭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0 测点	
4	通济北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5	红菱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34 测点	
6	龙阳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0 测点	
7	鹤园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0 测点	
8	高士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50 测点	
9	黄龙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0	贺林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1	方里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2	横里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3	横东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4	紫东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5	丁塘河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82 测点	
16	明堰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50 测点	
17	长木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8	福阳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19	横西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26 测点	
20	竹塘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2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6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2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21	龙汇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50 测点	
22	秀河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50 测点	
23	光华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3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9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14 测点	
24	茶山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25	天宁吾悦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26	新港桥（西）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46 测点	
27	新港桥（东）	混凝土强度检测	6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18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50 测点	
28	方里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29	许小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6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2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30 测点	
30	塘南桥	混凝土强度检测	100 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	30 点	
		保护层厚度检测	10 测区	
		桥面线形检测	18 测点	

(二) 常规定期检查及经常性检查清单

序号	桥名	桥位	跨越河流	设计载重	梁底标高(米)	中孔跨径(m)	长度(m)	面积(m ²)
1	同济桥	和平北路	京杭运河	城-A级	6.000	18.00	78.00	3724.50
2	同安桥	晋陵中路	京杭运河	城-B	6.760	17.00	80.20	2406.00
3	朝阳桥	丽华北路	京杭运河	汽-超20, 挂-120	9.582(竣) ; 9.375(95测)	31.00	100.40	3012.00
4	白家桥	白家桥引道	老京杭运河	城-A	6.580	30.00	214.12	6552.07
5	平桥	延陵中路	青龙港	城-A, 人群4.0kpa	6.580(竣)	20.00	59.30	2194.10
6	青龙港桥	青龙路	青龙港	公路-I	6.580	25.00	62.48	999.68
7	新港桥(西)	新港路	青龙港	汽-20, 挂-100	7.980(竣) ; 7.25(95测)	50.00	72.00	633.60
8	新港桥(东)	新港路	青龙港	汽-20, 挂-100	7.480(竣)	60.00	72.00	576.00
9	横塘桥	延陵东路	丁横河	公路-I	6.600	30.00	84.38	1653.85
10	民丰桥	民丰路	白荡河	人群荷载3.9kpa	6.560(竣)	25.50	45.50	546.00
11	北太平桥	太平桥路	关河	汽-20, 挂-100	4.760(竣)	20.00	24.01	576.24
12	新丰桥	和平北路	关河	城-A	4.870	10.00	30.64	1256.20
13	新丰东桥	新丰东桥路	关河	汽-20, 挂-100	5.810(竣)	24.94	28.50	684.00
14	小东门桥	小东门路	关河	公路-II	4.890	13.00	33.00	1009.80
15	洋桥	武青路	关河	城-B, 人群4.50Mpa	5.145(竣)	20.00	20.00	340.00
16	水门桥	延陵中路	东市河	汽-20, 挂-100	5.000(竣)	22.00	26.90	981.85
17	琢初桥(东)	和平北路	南市河	汽-20, 挂-100	4.160(95测)	6.00	8.70	318.40
18	琢初桥(西)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9	新坊桥	和平北路、椿桂坊口	南市河	人行桥	不详	10.50	34.50	224.30
20	元丰桥	红梅南路	南市河	汽-20, 挂-100	5.160(竣)	10.00	15.00	343.80
21	东太平桥	桃园路	东市河	汽-20, 挂-100	4.370	10.00	14.84	460.00
22	飞虹桥	舣舟亭公园门口	东市河	人行桥	7.729(95测)	9.30	31.60	113.80
23	博爱桥	博爱路	东市河			7.16	11.80	253.70

24	椿庭桥	和平北路	北市河	汽-13, 拖-80	3.448(95测)	5.50	8.10	299.70
25	红梅桥	小东门路	北市河	城-B, 人群 4.5kpa	4.840(竣)	16.00	16.84	421.00
26	罗汉桥	红梅公园西大门前	北市河	汽-10	3.981(95测)	19.20	28.40	355.00
27	东吊桥	延陵中路	北市河	汽-20	5.409(竣); 5.219(95测)	7.00	6.30	242.87
28	龙游桥	劳动中路	龙游河	汽-20, 挂-100	4.009(95测)	7.80	9.40	288.60
29	采菱桥	劳动中路	采菱河	城-B	6.450(竣)	22.00	52.56	1756.80
30	降子桥	常化厂南	大通河	汽-6	*9.200(95测)	38.00	48.00	148.80
31	南岸村桥	造船厂南劳动东路上	前浪浜	城-B	4.105(竣)	13.00	18.00	540.00
32	通济北桥	劳动东路上	通济河	公路-I级	4.560	20.00	24.84	909.10
33	北塘桥	关河中路	北塘河	汽-20, 特挂-160	4.661(95测)	16.00	18.30	549.00
34	通江桥	青山路	通江河	城-B, 人群 3.0kpa 局部 5.0kpa	4.128(竣)	8.00	8.00	244.80
35	殷家桥	青山绿地	北塘河支流		3.752(95测)	6.43	9.70	41.70
36	润锦桥	飞龙东路	双桥浜	公路-I级	4.000	16.00	21.54	940.00
37	红菱桥	飞龙东路	北塘河	公路-I级	5.000	16.00	36.88	1780.00
38	后黄村桥(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公路-I级	2.805	7.20	22.44	127.23
39	后黄村桥(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公路-I级	2.735	8.00	24.84	222.32
40	龙阳桥	光华路	龙游河	汽-20, 挂-100	不详		9.00	136.00
41	龙晶桥	桃林路	东市河	汽-20, 挂-100	4.405	10.00	14.80	238.28
42	永安桥	晋陵中路	关河	汽-20, 挂-100	5.125(竣)	13.00	38.24	764.80
43	北景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汽-超20级, 挂-120	4.39(竣)	13.00	13.00	468.00
44	晋陵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汽-超20级, 挂-120	5.02(竣)	32.00	15.00	540.00
45	凤凰桥	凤凰路	凤凰浜	城-B	4.40(竣)	13.00	18.00	400.00
46	青广桥	青山广场	北塘河	人群 4.5kpa, 局部 5.0kpa	4.500(竣)	16.00	28.00	
47	鹤园桥	鹤园路	北市河	城-B, 人群 3.825kpa, 局部 5.0kpa	4.525(竣)	10.00	12.60	259.6

48	翠苑桥	庙湾村西路	北塘河浜	城-B	4.270(竣)	16.00	16.00	160.00
49	河海东桥	河海东路	东支河	城-A, 人群 4.5kpa	6.48	16.00	52.94	2256.00
50	五角场立交	丽华北路		城-A	13.48		506.06	12398.47
51	亚新桥	青龙西路	规划河流	城-A, 人群 4.5kpa, 局部 5.0kpa	3.990(竣)	13.00	18.44	840.86
52	高士桥	青龙西路	横塘河	城-A, 人群 4.5kpa, 局部 5.0kpa	4.630(竣)	20.00	57.04	2601.02
53	丹青桥	丹青路	关河	城-B, 人群 4.5kpa	4.000(竣)	13.00	43.94	905.16
54	龙城大桥	和平中路	新运河	公路-I 级, 人群荷载 3.5KN/m ²	10.09	114.00	665.06	22560.86
55	三井河桥	龙锦路	北塘河	城-A, 人群 3.8kpa	4.51	16.00	46.54	1889.52
56	青峰桥	北塘河路	青峰浜	城-B,	3.87	10.00	13.90	425.34
57	永宁桥	永宁北路		城-B	4.55	10.00	10.89	333.23
58	黄龙桥	竹林北路	黄塘浜	城-A	4.29	16.00	20.54	690.14
59	贺林桥	竹林北路	贺家河	城-A	3.85	16.00	20.54	1162.56
60	丁林桥	竹林北路	丁家塘河	城-A	3.91	16.00	20.54	1162.56
61	恒祥桥	竹林北路	横塘河	城-A	3.83	20.00	88.68	3600.41
62	章东桥	东方西路	章家桥	城-A	3.6	16.00	21.20	1205.20
63	方章桥	东方西路北侧	章家桥	城-B	3.6	16.00	21.00	348.60
64	青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城-B	3.74	16.00	21.80	797.88
65	方里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城-A	3.7	16.00	21.00	1193.85
66	横里桥	东方西路南侧	规划河道	城-B	3.69	16.00	21.00	432.60
67	横方桥	东方西路	横塘河	城-A	4.32	20.00	89.60	4533.76
68	横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城-A	3.675	16.00	21.00	768.60
69	紫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城-B	3.675	16.00	21.00	516.60
70	云方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城-A	3.7	16.00	21.00	1088.85
71	德安桥	红梅南路	京杭运河	城-B	6	16.00	102.40	3174.40
72	三宝浜桥	龙游南路	三宝浜	城-B	3.9	16.00	20.94	640.76
73	红莲桥	锦绣路	双桥浜	城-B	4.635	16.00	21.04	544.00
74	丁塘河桥	北塘河东路	丁塘河	城-B	5.92	16.00	85.38	2646.80

75	春晓桥	龙锦路	规划河道	城-A	4.1	16.00	20.64	838.00
76	紫林桥	紫林路	贺家塘桥	公路-II	4.3	25.00	30.56	515.00
77	五奎桥	泰山路	五奎河	城-A	4.2	13.00	13.00	520.00
78	菱港桥	中吴大道	采菱港河	公路-I	6.58	25.00	79.46	5928.00
79	和富桥	和富路	三宝浜河	公路-II	3.6	8.00	20.84	429.30
80	勤丰桥	东经120	北塘河	公路-I	5.1	20.00	60.78	3683.00
81	凤凰浜桥	中吴大道	凤凰河	城-A	4.1	20.00	25.46	1899.32
82	优胜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城-A	4.1	20.00	25.00	1690.00
83	明堰桥	大明路	老京杭运河	公路-I	6.6	25	67.18	3500.08
84	翠竹大道 桥梁	永宁北路	翠竹新村河道	城-B	2.41	7.5	8.22	161.1
85	贺家桥	北塘河路	贺家塘河	城-B	4.03	13	17.94	961.58
86	青北桥	北塘河路	横塘河	公路-II	4.03	20	114.92	3516.6
87	广福桥	广仁路	白荡河	城-B	4.2	16	21.04	349.3
88	凤园桥	劳动东路	规划河道	公路-I	4.22	20	24.5	749.7
89	青龙桥	新堂北路	横塘河	公路-I	5.18	20	89.72	4181
90	勤青桥	新堂北路	贺家塘河	城-A	4.44	16	42.6	901.4
91	柏墅桥	大明路	规划河道	公路-I	4.09	13	17.94	943.6
92	永贺桥	永宁北路	贺家塘河	公路-II	4.16	20	25.34	775.4
93	永丰桥	青丰路	贺家塘河	公路-I	4.19	22	28.18	467.8
94	南吴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城-A	5.59	13	19.7	1320
95	长木桥	中吴大道	通济河支河	公路-I	4.235	22	22	1628
96	章青桥	章青路	章家河	城-B	3.6	16	21.04	433.4
97	青塘桥	青丰路	北塘河	城-B	5.195	20	65.5	1113.5
98	横墩桥	横墩路	规划河道	城-A	4.27	20	24.04	399
99	奚杨桥	奚杨路	规划河道	城-A	4.44	8	26.14	617
100	锦美桥	龙锦路	丁塘港	城-A	4.58	25	73.88	3000
101	锦志桥	龙锦路	百步塘	城-A	4.18	25	29.84	1220
102	福阳桥	福阳路	规划河道	城-A	4.22	20	24.84	710
103	林庄桥	飞龙中路	规划河道	城-A	4.625	13	17.44	708
104	锦德桥	龙锦路	横塘河	城-A	4.63	30	94.28	3828

105	糜家浜桥	龙锦路	糜家浜	城-A	4.18	16	20.24	680
106	凤荷桥	龙锦路	黄塘浜	公路-I	4.265	16	48.96	1988
107	三松社桥	丽华北路	刘塘浜	城-A	2.965	8	9.8	515
108	周季桥	光华路	前浪浜	城-A	3.72	8	24	878
109	风华桥	光华路	凤凰浜	城-A	4.67	20	24.54	751
110	塘南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城-A	4.29	20	24.84	872
111	横西桥	横塘河西路	横塘浜	城-A	4.295	13	37.84	1328
112	汇新桥	新堂北路	规划河道	城-A	4.18	20	30.84	1357
113	竹塘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城-A	4.37	16	20.74	728
114	龙汇桥	龙汇路	北塘河	城-A	5.51	28	88.28	2348
115	汇家桥	龙汇路	规划景观河道	城-A	4.29	13	14.84	528
116	塘沟桥	横塘河东路 (暂)	横峰沟	城-A	4.44	20	24.84	996
117	田舍桥	青丰路	贺家塘	城-B	4.185	20	24.44	406
118	凤西桥	凤凰岛西路	凤凰浜	城-B	3.745	13	43.04	844
119	三宝浜桥	红梅南路	三宝浜	城-B	3.52	16	20.44	421.1
120	新藻江河桥	飞龙中路	藻江河	城-A	4.74	30	85.78	3483
121	须家桥	青业路	贺家塘河	城-B	4.13	20	24.84	417
122	前浪浜桥	菱溪路(暂)	前浪浜	城-B	4.408	8	20.84	491.8
123	秀河桥	黄河东路						
124	九华桥	工人疗养院 道路	东市河	汽-20, 挂-100	4.215(竣)	10.00	20.00	180.00
125	孟家村桥	孟家村	通江河支流	汽-15, 挂-80	4.640(95 测)	5.00	14.40	64.80
126	许小桥	青洋北路	跨沪宁高速			30.00	248.20	9456.42
127	青洋大桥	青洋中路	新运河	公路-I级, 人群荷载 3.5KN/m ⁴	8.71(竣)	120.00	716.36	27579.86
128	天宁大桥	中吴大道	新运河	公路-I级, 人群荷载 3.5KN/m ²	11.82	120.00	624.36	18165.18
129	同安桥栈 道桥	同安桥南侧	京杭运河	人行桥			136.00	340.00
130	龙游河泵 站桥	京杭运河龙 游河交汇处	龙游河	人行桥		14.00	39.72	99.30
131	龙游河泵 站东侧桥	龙游河东侧	京杭运河	人行桥		18.00	22.00	55.00

132	文成桥	南港段	京杭运河	人行桥		20.80	57.20	484.00
133	言心桥	京杭运河与东市河交汇处	东市河	人行桥		26.50	27.50	96.25
134	斗巷桥	斗巷	通济河	城-B	4.27	16.00	20.44	163.50
135	青山桥	北直街	关河	汽-20, 挂-100	5.390(竣)	13.00	38.26	765.20
136	光华桥	光华路	采菱港	城-A		30.00	154.72	4734.00
137	茶山桥	中吴大道	龙游河	城-A		20.00	21.20	1568.80
138	天宁吾悦桥	天宁吾悦广场东侧	丁横河支流	城-A	3.800	25.04	29.64	513.32
139	刘塘桥	采菱支路	刘塘浜	城-B	4.10	16.00	20.44	408.40
140	晨宁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城A	4.1	8.00	9.84	360.144
141	春余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城A	4.10	8.00	26.14	956.724
小计:							7687.70	241421.40

(三) 青洋大桥和天宁大桥主桥专项检测:

青洋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1	拱轴线形检测	布永久观测点	27	
		每年一次观测		
2	桥面线形检测	布永久观测点	81	
		每年一次观测		
3	索力测试		34	/
4	下锚头开锚检测		12	通过现场查勘发现梁底端存在下锚头封锚混凝土印迹
5	焊缝外观		290	随机检查
6	焊缝超声检测		290	30%检测
7	涂层附着力		30	30%检测
8	涂层厚度		1500	30%检测
9	钢材厚度		30	30%检测
10	高空作业车		8	/
11	一般工作用车		8	/
12	桥梁检测车费用		4	/

天宁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1	桥面线形检测	100	布永久观测点
			每年一次观测
2	混凝土强度检测	300	/
3	碳化深度检测	90	/
4	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
5	一般工作用车	3	/
6	桥梁检测车费用	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近三月社保证明（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三）
- ★4. 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 企业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合格证
- ★7. 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4. 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八）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九）
- ★6.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十）
 - 7. 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 8. 企业综合实力材料：人员、业绩等
 - 9.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愿意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愿意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代理编号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代理编号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2021 年销售 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 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 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 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 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 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十：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且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根据相关规范对区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	/	/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万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经常性巡查、结构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范围、内容要求和成果内容的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桥梁检查依据规范要求，经常性检查桥梁等级为特大型桥梁，属 I 等养护，巡检周期为 1 天。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4.2、4.3、4.5。

2. 甲方提供的资料：

3. 乙方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__，职称： 。

技术负责人：__，职称： 。

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提供全部检测报告且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完成后 90 天内付清全部费用，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3.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巡查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额度的 1%。

（2）乙方合同履约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度的 0.1%。

（3）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件，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巡查清单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服务总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二、商务部分（46分）			
1	人员配置方案	11	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高工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为3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高工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为6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各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单个人员不重复累计计算得分。
2	业绩	16	2018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资质	9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3分； 2.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

			可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具备专业范围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检测设备	10	1.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车一辆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登高车一辆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设备配置方案（4 分）：须至少包含钢筋扫描仪、裂缝宽度监测仪、地质雷达、超声波扫描仪四项专业设备，四项设备都具备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一分。 以上仪器和车辆需年检合格且为自有或租用。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设备的设备购置发票或财务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租赁的合同以及租赁设备所属方的设备购置发票或财务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4 分）			
1	检测工程方案	1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方法，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 10-8 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7-4 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 3-1 分。
		10	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 10-8 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7-4 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 3-1 分。
		10	工作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措施，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 10-8 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7-4 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 3-1 分。
		10	项目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管理方案，详细健全得 10-8 分，较健全的得 7-4 分，一般的得 3-1 分。
2	合理化建议	4	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可靠，经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确认前对招标需求和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原件进行核查。